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03

文件編號：FT-2000-02-004

☒一般 ☐機密 ☐極機密

施行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9	03	2025.11.12

目錄

版本修訂紀錄表.....	3
1 目的	4
2 法令依據	4
3 範圍	4
4 定義	4
5 核決權限	4
6 作業程序	5
7 其他事項	7
附件一	9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9	03	2025.11.12

1 目的

- 1.1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知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1.2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3 範圍

- 3.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3.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4 定義

- 4.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核決權限

- 5.1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二)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
-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9	03	2025.11.12

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作業程序

6.1 背書保證對象：

- 6.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6.1.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6.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6.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1.5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不受前依項規定之限制。
- 6.1.6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6.2 背書保證總額：

- 6.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時股東權益淨額之 50%，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時股東權益淨額 30% 為限。股東權益淨額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股東權益淨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 30%。
- 6.2.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 24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6.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申請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附件一），闡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 6.3.2 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9	03	2025.11.12

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6.3.3 公司財務部人員將前向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層級簽核至董事長。

6.3.4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由財務部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3.5 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

6.3.6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6.3.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3.8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或餘額超限時，則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6.4 背書保證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6.4.1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該印鑑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該印鑑章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6.4.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6.5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6.5.1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6.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子公司欲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事先徵求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可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6 資訊公開

6.6.1 本公司應依本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9	03	2025.11.12

6.6.1.1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6.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公告申報相關資訊：

6.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者。

6.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者。

6.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者。

6.6.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6.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

6.7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7 其他事項

7.1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9	03	2025.11.12

定。

7.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5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9	03	2025.11.12

附件一

背書保證申請單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行業別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申 請 種 類	☐ 短期借款 ☐ 中長期借款 ☐ 其他		
申 請 金 額	新台幣	期 間	
用 途			
償 還 來 源			
擔 保 品	種 類	數 量	總 價
上列申請惠予辦理 此 致 公司名稱： (簽章)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部主管